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中炬高新）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山润田）及其关联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：浦发银行）之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福田法院）作出裁定：“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 900 万股股票。”
- 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通知，就浦发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其收到福田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0304执12889号之一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中山润田及相关主体与浦发银行合同纠纷一案，日前已进入执行程序，执行法院为福田法院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0304 执 12889 号。

二、执行裁定书的相关情况

福田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 0304 执 12889 号之一）裁定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 900 万股股票，以清偿案件债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6月1日